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犹豫期内您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仅扣除工本费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4
 - ◆ 您有权解除合同5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每5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2.2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1.5、2.3、2.5、3.2、7.1、9
 - ◆ 您应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3.2
 - ◆ 受益人的保险金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3.5
 - ◆ 您应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6.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10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保险金的申请	6.1 合同效力的终止
1.1 合同构成	3.1 受益人	7 如实告知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2 保险事故通知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3 投保年龄	3.3 保险金的申请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4 合同的签收	3.4 保险金的给付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5 犹豫期	3.5 诉讼时效	8.1 年龄错误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 保险费的支付	8.2 合同内容变更
2.1 保障计划	4.1 保险费的支付	8.3 联系方式变更
2.2 保险期间及保证续保	4.2 宽限期	8.4 争议处理
2.3 等待期	5 合同解除	9 特定疾病名称、定义及护理状态要求
2.4 保险责任	5.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 释义
2.5 责任免除	6 合同效力的终止	



中意附加悠然倍护护理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附加悠然倍护护理保险”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可以附加于我们供您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如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订立本附加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10.1）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见10.2）计算。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7天至70周岁，可续保至80周岁。
- 1.4 **合同的签收** 在您收到本附加合同时，您应当签署本附加合同的签收回执。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10.3）。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障计划** 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计划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各保障计划对应的保险责任和年度累计给付天数上限详见附表。我们仅承担您和我们约定的保障计划对应的保险责任。**
- 2.2 **保险期间及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并于保险单上载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每5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您享有如下保证续保权：
(1)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依该保证续保期间期初约定的费率表按续保时被保险人的保障计划、年龄收取保险费，该保

险费不因本保险整体费率的调整而改变；

- (2)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不因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历史理赔情况而拒绝您的续保申请；
- (3)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您的保证续保权不因本产品的停售而终止。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我们不再接受续保：

- (1) 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80周岁；
- (2) 您于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或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未按照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保障计划、年龄等所对应的保险费率和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方式支付相应的续期保险费；
- (3) 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有权终止您的保证续保权。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您将不再享有保证续保的权利。在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我们将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若我们审核后同意您续保，您可于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按照续保时被保险人的保障计划、年龄所对应的保险费率和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方式支付相应的续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若我们审核后不同意您续保，我们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您。**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续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2.3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90天内（含第90天）**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见10.4）事故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续保合同无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附加合同第9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疾病，我们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2.4.1 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见10.5）**首次确诊**（见10.6）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附加合同第9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疾病，且达到该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并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见10.7）住院，我们将按下述方式之一承担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责任：

(1) 方式一：

若被保险人选择由我们**指定的护理机构**（见10.8）提供护理，在被保险人护理状态持续期间，我们按照每天实际发生的**院内护理费用**（见10.9）和**院外护理费用**（见10.10）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院内护理年度累计给付天数上限和院外护理年度累计给付天数上限见附表。当我们**累计给付的院内护理天数和院外护理天数均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上限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 方式二：

若被保险人不选择上述方式，在被保险人护理状态持续期间，对被保险人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发生的住院，我们按如下方式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实际住院天数（见10.11）×300元/天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度累计给付天数上限见附表。当我们累计给付的天数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上限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处于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且未续保的，该次护理状态持续期间，我们仍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责任。

对于任何一项符合本附加合同第9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疾病，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天数上限同年度累计给付天数上限。

2.4.2 意外住院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住院治疗，且达到意外伤害护理状态（见10.12）要求，我们将按下述方式之一承担意外住院护理保险金责任：

(1) 方式一：

若被保险人选择由我们指定的护理机构提供护理，在被保险人意外伤害护理状态持续期间，我们按照每天实际发生的院内护理费用和院外护理费用给付意外住院护理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院内护理年度累计给付天数上限和院外护理年度累计给付天数上限见附表。当我们累计给付的院内护理天数和院外护理天数均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上限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 方式二：

若被保险人不选择上述方式，对被保险人意外伤害护理状态持续期间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发生的住院，我们按如下方式给付意外住院护理保险金：

意外住院护理保险金=实际住院天数×300元/天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度累计给付天数上限见附表。当我们累计给付的天数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上限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处于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护理状态且未续保的，该次意外伤害护理状态持续期间，我们仍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意外住院护理保险金责任。

对于每次意外伤害，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天数上限同年度累计给付天数上限。

对于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住院护理保险金，若被保险人选择由我们指定的护理机构提供护理，我们将通过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见10.13）与本公司指定的护理机构直接结算的方式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再向受益人直接给付该部分保险金。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责任；因下列第（1）至（7）项和第（10）

至(12)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护理状态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住院护理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10.14);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10.1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10.16),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10.17)的机动车(见10.18);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10.19);
- (9) 遗传性疾病(见10.20)、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10.21),但本附加合同第9条约定的遗传性疾病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 (10)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或处方药物、未按照说明书所示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或有毒物质;
- (12)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10.22)、跳伞、攀岩(见10.23)、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10.24)、摔跤、武术比赛(见10.25)、特技表演(见10.26)、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3 保险金的申请

- | | | |
|-------|---------------------|---|
| 3.1 | 受益人 |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 3.2 | 保险事故通知 |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 3.3 | 保险金的申请 | 受益人或者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简称“保险金申请人”)可以申请保险金。 |
| 3.3.1 | 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的申请 | 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险合同;(2)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3) 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及检查报告,住院病历、出院小结;(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 3.3.2 | 意外住院护理保险金的申请 | 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险合同;(2)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3) 医院出具的住院病历、出院小结; |

- (4) 由**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见10.27）或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达到意外伤害护理状态的证明；
- (5) 相关意外伤害的证明和资料；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以上申请资料和证明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30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31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保险金申请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单利计算。若我们要求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4.2 宽限期

若您申请续保，且符合我们的续保条件的，则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新续保合同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宽限期结束之后您仍未支付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5 合同解除

5.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当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若本附加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保险费（见10.28）。若本附加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不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合同效力的终止

- 6.1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保险期间届满；
 - (4) 主合同效力终止，但因主合同保险责任给付而导致主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况除外；
 - (5) 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情形而终止。

7 如实告知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错误 本附加合同中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付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

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8.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否则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或电话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4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 特定疾病名称、定义及护理状态要求

序号	疾病名称	疾病定义	护理状态要求
1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它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 10.29）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3	非阿尔茨海默病导致的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 永久不可逆 （见10.30）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较严重肌营	指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病变，临床特征	

	营养不良症	<p>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骨骼肌肉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其诊断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p> <p>(2)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p> <p>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p>	
5	严重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且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仍无法控制病情,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6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p>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p> <p>(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p> <p>(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7	较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p>存在下列至少一种障碍:</p> <p>(1) 一肢(含)以上肢体(见10.31)肌力(见10.32)2级(含)以下;</p> <p>(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见10.33);</p> <p>(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8	较严重颅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p>存在下列至少一种障碍:</p> <p>(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p> <p>(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p> <p>(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p> <p>(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9	较严重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脑实质受病原体侵袭导致的炎症性病变或软脑膜的弥漫性炎症性改变,并导致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p>存在下列至少一种障碍:</p> <p>(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p> <p>(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p> <p>(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p> <p>(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10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含)	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以上，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见 10.34) IV级。
11	较严重心肌炎	指因严重心肌炎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心功能衰竭，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或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0%； (2) 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12	较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指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心功能衰竭，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 (2) 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13	较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
14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III级以上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晨僵； (2) 对称性关节炎；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5) X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15	脊髓小脑变性症	指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1)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2)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6	较严重多发性硬化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神经系统功能损害。	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移动到另一个房间；或者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17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	符合特定疾病定义要求，无额外护理状态要求。

		准视力表, 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 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18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19	肢体随意运动功能完全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完全丧失。 肢体随意运动功能完全丧失, 指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后, 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完全僵硬, 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	
20	植物人状态	植物人状态系指由于严重颅脑外伤造成大脑和/或脑干严重损害导致完全的对自身和环境的意识丧失和中枢神经系统功能丧失, 仅残存植物神经功能的疾病状态。诊断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具有严重颅脑外伤和脑损害的证据。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除外。	
21	较严重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 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附加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疾病确诊后, 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完全僵硬, 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符合特定疾病定义要求, 无额外护理状态要求。
22	较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 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 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5期, 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23	较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呼吸衰竭, 需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 ₁)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 动脉血氧分压(PaO ₂)<50mmHg。	

10 释义

- 10.1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支付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 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
10.3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10.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10.5	专科医生	<p>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p> <p>(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p> <p>(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p> <p>(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p> <p>(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p>
10.6	首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某种疾病， 而不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某种疾病 。
10.7	医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 不包括精神病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
10.8	指定的护理机构	护理机构必须是依法独立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并获得当地民政局或卫健委颁发的相关资质。您可以通过本公司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我们指定的护理机构。
10.9	院内护理费用	“院内护理”指本公司指定的护理机构对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 不包括精神病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住院期间所提供的护理。“院内护理费用”指被保险人因“院内护理”发生的护理费用。
10.10	院外护理费用	“院外护理”指本公司指定的护理机构对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外所提供的护理。“院外护理费用”指被保险人因“院外护理”发生的护理费用。
10.11	实际住院天数	住院持续满24小时为一天， 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非诊疗需要离院期间的天数 。
10.12	意外伤害护理状态	<p>指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无法独立完成以下所列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持续依赖他人监护和照顾。</p> <p>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p> <p>(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p> <p>(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p> <p>(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p> <p>(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p> <p>(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p>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0-3周岁幼儿。

10.13	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	指本公司授权的为申请人提供协助护理申请服务的机构。
10.1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师开具并遵医嘱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1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1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或被吊销驾驶证；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 其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
10.17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10.1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0.1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0.20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0.2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10.22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0.2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0.24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0.25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0.26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10.27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业务范围包含法医临床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
10.28	未到期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未到期保险费 = 最后一期已付保险费 × $\left(1 - \frac{\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天数}}\right)$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0.29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0-3周岁幼儿。
10.30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10.31	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10.32	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0-5级，具体为：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10.33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10.34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附表

中意附加悠然倍护护理保险保障计划（每份）

1. 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计划一、计划二、计划三	计划四、计划五、计划六
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	√
意外住院护理保险金		√

2. 年度累计给付天数上限（单位：天）

保险责任	给付方式	计划一		计划二		计划三		计划四		计划五		计划六	
		院内	院外	院内	院外	院内	院外	院内	院外	院内	院外	院内	院外
特定疾病 护理保险金	方式一	30	7	90	15	180	30	30	7	90	15	180	30
	方式二	30		90		180		30		90		180	
意外住院 护理保险金	方式一							30	7	90	15	180	30
	方式二							30		90		180	

（完）